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調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張育瑋律師即李德政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新埤、李德寅、李竹元、李
統一、李安國、李吳東、池李素育、李瓊蕙、李銘展、李康樂、
李奇聰、廖敏伶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
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
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
掩）。

二、原告另應補正前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勿省略，不必重複提出）；如共有人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
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
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
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
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